**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班申請資格考流程**

**109.08.25**

**壹、一科筆試 ＋ 學術論文發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 |  |

**貳、兩科筆試 ＋ 學術論文發表**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 |  |
|  |  |

**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 (採積點方式)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1. 須修滿24學分(含當學期)，並完成3點積點，始得申請學位論文計畫口試，通過後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。 2. 以下為積點方式：(3點積點中至少要有1點積點為學術論文發表)   　　　　 （1） 筆試。  　　　　 （2） 學術論文發表。 | | |
|  | （1）筆試 | （2）學術論文發表 |
| 應試科目 | 1. 應以曾在本系修畢並已取得學分者為限 2. 至少一科須為本組組內科目，至多可以考兩科。 | 須以科目為單位提出，提出申請。 |
| 其他標準 | 筆試成績以70分以上為及格，一科目得累積1點積點。 | (1)獨立發表於具有外審制中英文期刊（中文期刊須為國科會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結果等級三以上之期刊）之論文，每1篇得累積1點積點。  (2)聯名發表於具有外審制期刊並擔任第1作者之論文，每2篇得累積1點積點。  (3)聯名發表於具有外審制期刊並擔任第2順位（含）  以後作者之論文，每3篇得累積1點積點。  (4)獨立發表於學術論文研討會或發表於不具外審制  期刊之論文，字數 5,000字以上為原則，每4篇得  累積1點積點。 |
| 申請期限 | 每學期申請一次，於**開學一個月內**依系辦公告提出申請。 | |

## 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研究生資格考申請表填表注意事項

1. **政大教育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資格考申請表填表注意事項：**

* **申請前請確定是否確實已修得規定之學分數，博士班24學分；碩士班18學分。**
* **請詳細閱讀本注意事項後，領取一張申請表填寫，填寫完畢後，逕放入公文夾內塑膠夾中，如有疑問，請浮貼說明之。**

1. 碩博士班同學應正確**寫出應考科目名稱，代號無須填寫**。
2. 博士班同學應考科目中**至少有一門，應為學位論文主修領域**（教育哲學、教育行政、教育心理與輔導、幼兒教育）中之組內必、選修科目。
3. 碩士班同學應考科目中，**應為曾修習之科目。**
4. 碩士生以學位論文計畫口試抵資格考者，應試科目只須寫**『學位論文計畫口試**』即可。
5. 博士生以**一篇學術論文發表**（此論文係指經外審通過刊出或已接受刊登，且獨自發表在學術性刊物中之文章）**代替二點資格考者**，書示例：**科目名稱：學術論文發表（擬抵充之科目名稱：學校行政專題研究）**

* 資格考筆試擬訂於期中考後，或休學截止日期前四週，擇一個週一或週五下午舉行，博士生：一時至五時 ;碩士生，一時至三時。

1. **政大教育學系碩博士班研究生論文題目申報事項：**

一、研究生已**提出**或**完全通過**資格考試（碩士班為二點；博士班為三點），**始得提出**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之**申請**。

二、擬申報論文題目暨指導教授請上iNCCU愛政大校園登入後申報。

登入路徑：政大首頁🡺inccu愛政大校園個人化入口🡺登入🡺校務系統web版🡺學術服務🡺研究生網路申報論文題目。

三、擬更換指導教授或修改題目者，請自行上教務處網站列印**碩、博士班更換指導教授及論文題目申請書乙份**，請指導教授簽名後，送至教育系辦。

**國立政治大學教育學系博士候選人資格考試辦法**

中華民國86年5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91年3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四條

中華民國94年4月2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
中華民國103年3月6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

中華民國104年11月9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

中華民國105年3月2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

中華民國106年3月27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二條

中華民國107年10月2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

中華民國108年10月5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第六條

第一條 本辦法適用於本系博士班研究生。

第二條 博士生修滿24學分（含當學期），並完成其餘必備條件，得於第2學年第1學期開始，每學期依學校行事曆休學截止日6週前，提出資格考試申請。資格考筆試舉行時間如下：上學期於11月、下學期於4月各舉行1次。

第三條 資格考試之科目為2科，其中1科須為主修領域（教育行政、教育心理與輔導）。所選考之3科，以曾修畢並已取得學分者為限，得採分段方式逐科完成。

第四條 資格考試之方式分為筆試及學術論文發表2種方式。所選考之3科當中，至少有1科須以學術論文發表方式完成。

第五條 資格考試成績以70分以上為及格，3科皆及格者始獲得博士候選人資格。

第六條 博士生以學術論文申請資格考試時，須以科目為單位提出，其申請條件如下：

1. 獨立或聯名發表於具有外審制中英文期刊（中文期刊須為科技部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結果等級C以上之期刊）之論文，**並擔任第1作者之論文**，每1篇得申請1科資格考試。
2. 聯名發表於具有外審制期刊（中文期刊須為科技部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結果等級C 以上之期刊）**並擔任第2順位（含）以後作者之論文，每2篇得申請1科資格考試**。
3. 前二款如發表於非科技部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結果等級C以上但具外審之期刊，所需篇數需**增加1篇計算**。
4. 發表於學術論文研討會或發表於不具外審制期刊之論文，字數5,000 字以上為原則，每4 篇得申請１科資格考試。參與以英文發表之國際研討會，每2 篇得申請1 科資格考試。**聯名擔任第2順位(含以後)作者，該篇論文以0.5篇計算**。
5. CSSCI(含核心)期刊得比照科技部教育學門學術期刊評比結果等級C以上期刊計算。

第七條 申請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，須以入學後發表或取得預計出版之證明者為限。前一教育階段之學位論文，不論是否發表，不得作為申請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。已作為資格考試之學術論文，不得作為未來之學位論文。

第八條 資格考試委員每門科目2位，由系主任聘請該科授課教師及其相關領域教師擔任，負責命題、閱卷及書面審查學術論文，每位委員評分比重各佔50%。

第九條 申請以學術論文發表方式進行資格考試者，亦應於本系資格考筆試申請時間內提出，並附論文全文、期刊徵稿辦法、期刊性質簡述、研討會性質簡述、分工證明或外審證明等相關有利資料各1份，並註明該篇論文擬應試之資格考試科目名稱，作為資格考試委員審查之依據。

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